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救字第32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薩摩亞國 (SAMOA)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共 同

兼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林品雅

張燦丁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惟抗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抗告費，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